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韋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4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552號）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載明係認原判決刑顯然過重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或第57條從輕量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至15頁），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確認其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復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堪認被告已明示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

本案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素行良好，未曾有前科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而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於最初合理之機會即認罪，理應可獲得最高幅度之減輕，原判決所處刑度顯不合比例原則，客觀上亦無法通過適當性與必要性之檢驗，請依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減輕其刑；其知道自己有做錯事情，也願意承擔，但其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希望法院給其易科罰金或緩刑云云。

三、對被告上訴之說明：

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；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考量被告係告訴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專員，利用其職務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嗣再偽造客戶署名電磁紀錄，犯後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得原諒，就其犯罪情狀觀之，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對其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難認有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適用。

㈡再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；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分論併罰。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竟為本案犯行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，暨告訴人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情形，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業務侵占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宣告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雖未將刑法第57條各款文字及事由逐一臚列而較為簡化，然業已審酌各該事項為量刑之考量，並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且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，另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低法定刑度分別為有期徒刑6月、2月，原判決就各罪均僅自最低法定刑度略加1月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，已屬極低度之量刑，其中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堪認在量刑上對被告已甚寬大矜全，被告上訴稱其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然其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其單獨扶養等家庭狀況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明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，且經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其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縱刑期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為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，請求再從輕量刑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㈢復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，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。惟有

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，包括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，若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本件犯罪非僅單一，且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本院認為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，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尚難採憑，原判決未予諭知緩刑，自無不合。

㈣綜上，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而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業務侵占部分不得上訴。

其餘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20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